

高雄市前金區公所汛期提供防汛沙包注意事項

一、提供時機

(一)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發布後，提供前金區預防性防範措施用。

(二)颱風或豪雨期間，提供前金區民眾緊急防汛防災應變使用。

二、提供地點、借用對象、數量及繳回

(一)地點：高雄市前金區公所。

(二)借用對象：高雄市前金區各里轄內住戶民眾，需攜帶身分證，自備載送機具及人員，至區公所登記日期、領用人、里別、地址、電話，及領取數量排序領取。

【註】備存沙包係本所汛期緊急搶險用，僅暫供一般住戶借用，不含本區轄內各機關、公司及行號店家。機關、公司及行號店家請平時備妥。

(三)數量：每戶以領取 10 包為原則(視情況增減)。

(四)繳回：颱風過境後 3 日內，領取戶需將其登記領取之沙包數量，載送繳回區公所登錄繳回數量及繳回日期核銷，以防沙土流失，淤積溝渠。未繳回者下次不再借用，如未繳回者沙包淤積溝渠嚴重影響區域排水環境現況，將依環境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追罰。

三、前金區公所提供沙包詢問電話

(一)社經課：07-2512090 向值班人員洽詢。

(二)亦可逕向住戶所屬各里辦公處及其各里幹事查詢。